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廖敏惠

電 話：04-37061282

電子郵件：e-2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011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01163A00_ATTCH1. pdf、0001163A00_ATTCH4. pdf、
0001163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學年度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花蓮場次及加開花蓮場次培訓名單，請惠予核給參加人員公差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規定，並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培育學生設計多元文化教材之能力，本署特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
二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加開花蓮場次：113年1月21日（星期日）至1月23日（星期二）假花蓮藍天麗池飯店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590號）辦理。

（二）花蓮場次：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27日（星期

113/01/04



1130000062

六) 假花蓮藍天麗池飯店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590號)辦理。

三、本次活動係符應當前政策並於培訓期間製作原住民族科學模組，請貴校/局(府)協助轉知並核給參加教師公差排代。

四、檢送活動簡章及參訓教師名單(花蓮場次、加開花蓮場次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臺東縣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4/01/04
18:48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